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4 月 14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2016 年 4 月 21 日 13:30—14: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6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田志龙

会议联系电话:0536-6283716

会议联系传真:0536-6283716

电子信箱:rikechem@rikechem.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2400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 3999 号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的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14

2、投票简称：日科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日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核报告>的议案》	14.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